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涉及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中使用的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告的補充信息。

1. 成立合夥企業的原因

A. 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如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將投資於半導體、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機器人、信息技術及生物科技等領域。合夥企業將優先考慮能夠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領域。

此項策略重點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方向一致，尤其契合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將先進科技融入其核心業務－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與銷售。

多年來，本公司積極將新技術應用於日常營運，包括：(1)應用射頻識別（「**RFID**」）芯片及技術監控並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2)成立專門的信息科技子公司，並已在信息科技領域取得多項自主知識產權；(3)成立專注於將人工智能影像識別技術應用於服裝設計、版型製作及智能製造的合資公司；以及(4)設立數字營銷部門，並在該部門下成立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單元。

尖端科技的研發與應用對於本公司在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將使本公司能夠：

- (1) 物色在生物科技及新材料領域具領先專業的科技企業，旨在開發更輕盈、更耐用及高功能性的紡織纖維與服裝面料，從而使本公司產品具差異化並確保長期競爭力；
- (2) 物色並與半導體、人工智能、機器人、先進生物科技及新材料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RFID應用方面的競爭力；
- (3) 物色具備領先人工智能能力的企業，以支持服裝零售行業在數字營銷及數據驅動決策方面的發展；
- (4) 物色領先的機器人企業，並將先進的機器人技術應用於服裝生產及倉儲流程，以提升生產與物流效率，

上述舉措可補充本公司現有的新技術開發，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智能製造、RFID應用、產品研發、數字營銷及日常營運效率提升等方面的競爭力。

一旦合夥企業確定並投資於目標項目，將使本公司得以提前獲取、控制或影響新技術，並可透過新產品、軟件或技術開發、策略性合併、合作或合資等多種商業途徑實現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與傳統或較直接的方法（例如透過展會尋找目標或直接投資目標企業）相比，透過成立合夥企業可：

- (1) 透過與基金管理人合作，本公司可利用其項目儲備，更高效地識別及接觸優質科技企業，加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落實；
- (2) 此外，與獨立尋找項目相比，透過合夥企業進行投資，能使本公司借助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經驗及專職盡職調查團隊，對潛在目標進行更全面及系統的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進行了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以成立兩間合夥企業（「**2024年合夥企業**」），該等合夥企業將投資於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集成電路、智能製造、生物醫藥與健康、智慧家電、裝備製造及精細化工等領域的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2024年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於能夠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領域，並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從而實現業務和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目前，2024年合夥企業已完成一項投資，具體情況如下：

1. 被投資企業：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
2. 業務範圍：專注於化學材料及工藝的開發，包括電鍍工藝所需的銀鍍銅粉及濕化學品
3. 投資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
4. 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5. 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銀離子與銅離子均具有抗菌特性，可抑制細菌及黴菌的生長。銀包銅粉憑藉其優異的導電性及抗菌性能，在功能性服裝領域具有廣泛應用潛力。該材料可用於開發具有抗靜電、抗菌及抗異味功能的面料，並可通過紗線混紡或表面塗層技術融入紡織品，支持功能性服裝的大規模生產。本公司目前正與該被投資企業進行初步洽談，計劃共同開發使用銀包銅粉材料的抗菌及抗異味服裝及配飾，旨在提升本公司產品的附加值及技術競爭力。本公司預計如洽談順利，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與該被投資企業簽署正式協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可在補充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同時擴大投資組合。

B. 公司資源的合理運用

成立合夥企業而非依照本公司股息政策分派股息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業務轉型需求

中國大陸的服裝零售行業正處於數字化與智能化深度融合的階段。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正大幅增加對新技術的投入，以獲取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同樣高度重視構建以技術驅動的能力。透過對合夥企業的投資，本公司預期可接觸並有可能採用包括RFID、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信息技術以及功能性面料等前沿技術，從而在產品研發、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及數字營銷等關鍵領域實現升級。相比之下，現金分紅雖可帶來短期股東回報，但並不能為未來核心能力的打造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將部分「閒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入具備業務協同效應的高潛力項目，更有助於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

(2) 保持財務靈活性

若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將被永久減少。然而，透過投資於合夥企業，資產形式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變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總資產並不減少，從而保留了未來資源調配的靈活性。

(3) 基於潛在回報的遞延分派

一旦合夥企業所投資的項目成功退出（例如通過首次公開募股或兼併與收購等）並獲得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的現金狀況、盈利能力及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並需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以進一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不將資金投放於銀行存款的原因在於，中國內地銀行存款利率已大幅下降，從二零二三年每年約3%降至目前的每年約1.5%，且預計在近期及中期內仍將持續下降。

因此，本公司認為，成立合夥企業並將部分資源配置於具備業務協同效應的高潛力項目，目前更有助於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

C. 符合本公司財資管理政策

本公司一向秉持「審慎、安全及價值提升」為核心的財資管理理念。在確保流動性及資本安全的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多元化方式，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實現資本增值。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財資管理政策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流動性管理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處置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約人民幣43,878,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款項將全數用於資助廣東君瑞所需繳付的出資額；而剩餘約人民幣6,122,000元的出資額，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總額人民幣321,536,000元的1.9%。

此外，廣東君瑞所認繳的出資額將於四年內分期繳付，首期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現金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風險控制

為確保出資資金的安全及合規使用，合夥企業與基金管理人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區支行簽署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已開立兩個銀行賬戶：認購監管賬戶及託管賬戶。認購監管賬戶主要用於處理投資者出資、向投資者分配收益及相關交易。在每筆投資者出資金額存入認購監管賬戶後，資金將被劃轉至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則用於進行投資以及接收投資項目的回款。

在發起任何資金劃撥時，合夥企業須向銀行提交相關交易文件。銀行將對該筆付款進行全面審核，包括核實付款用途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所列投資範圍，並確認付款金額及方式與提交的交易文件一致。

此項安排可對資金全流程—包括出資、投資、退出及分配—進行賬戶層面的監管，從而防止資金被挪用或不當使用。

此外，分四年分期繳付的出資結構，使本公司能夠在每期出資前評估該投資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風險，從而維持資金流動性並保障資金安全。

(3) 優化回報

合夥企業的財務回報預計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

- 1) 被投資公司的股權退出收益（例如首次公開募股、兼併與收購、股份回購等）；
- 2) 被投資公司支付的中期收益，如股息和利息；及
- 3) 投資後估值提升所帶動的公允價值增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控制架構下的其它存續基金共投資了856個風險股權項目，其中259個項目已成功退出，方式包括首次公開募股、借殼上市、兼併與收購等。上述259個項目的投資期間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已退出項目的詳細資料列於下表：

退出方式	項目數量	投資金額	%	回收金額	平均資本
		(人民幣'十億)		(人民幣'十億)	回報倍數
首次公開募股	67	2.6	17%	11.8	4.5
借殼上市	3	0.4	2%	1.6	4.4
兼併與收購	18	0.7	5%	1.7	2.4
轉讓	26	0.9	6%	1.6	1.8
回購	116	3.7	25%	4.5	1.2
PIPE減持	29	6.8	45%	8.2	1.2
合計	259	15.1	100%	29.4	2.0

已退出項目的平均資本回報倍數(「**平均資本回報倍數**」)為2倍。此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退出項目的年化回報率介乎8%至97%之間。此外，基金管理人在二零二四年退出了9個項目，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合計回收金額為人民幣587.1百萬元。這些項目投資期間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實現了1.98倍的平均資本回報倍數。儘管對於合夥企業的回報並無保證，但綜合考慮合夥期限及上述基金管理人過往投資項目的表現，本公司對合夥企業有望實現約8%的預期年化回報持樂觀態度。

(4) 業務協同

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於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領域。本公司預期在多個方面實現技術整合和運營效率提升，包括半導體應用(如RFID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如數字營銷和大數據驅動決策)、機器人技術(如自動化倉儲和智能製造)以及先進材料(如功能性面料)。這些協同效應有望加速本公司的數字化轉型，優化供應鏈和訂單履行效率，並支持開發差異化產品組合，最終構建本公司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的財資管理政策，能在流動性與謹慎使用本公司資金之間保持合理平衡。此外，合夥企業不僅預期能實現令人滿意的財務回報，還將帶來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戰略協同效應。

2. 確定對合夥企業出資額的依據

董事會考慮對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主要因素及依據包括：(1)基金管理人的專業能力及其投資重點與本公司在前沿技術領域的核心利益相符，並與本公司多年來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應用方面的經驗互補；(2)市場上可比交易情況；(3)預計初期將投資約4至5個項目，且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投資不超過合夥企業總出資額的20%；以及(4)合夥企業在相關領域投資的慣常最低認繳出資額要求。

3. 對基金管理人的盡職調查

在成立合夥企業及選定基金管理人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對基金管理人進行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結果和發現詳情如下：

(1) 基本信息核實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註冊信息詳情如下所示：

名稱：廣東毅達匯順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

經營範圍：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管理。

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 社證字第4951號
書*：

* 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註冊之信息

(2) 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團隊背景與專業經驗

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應文祿先生、戴華坤先生及塗鋆先生組成。以下為他們各自的背景與專業經驗介紹：

應文祿先生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的董事長兼創始人，江蘇毅達間接控股基金管理人。應先生同時擔任基金管理人執行合夥人的代表。應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應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股權及創業投資經驗。

戴華坤先生是南京匯順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企業亦為基金管理人的合夥人，持有基金管理人40%的權益。戴先生同時為廣東財經大學特聘教授，並獲評為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其曾管理23支基金，基金總規模達人民幣34.25十億元。

塗鋆先生為基金管理人的總經理，擁有約十年的股權投資經驗，主要聚焦於電子信息、新材料、先進製造業及消費升級等領域。塗先生曾主導多個投資項目。

應文祿先生、戴華坤先生及塗鋆先生均具備關鍵及戰略性科技領域的投資專長，包括半導體、新能源、新材料及下一代信息技術，與本公司在前沿科技領域的戰略重點高度契合。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

除管理本合夥企業外，基金管理人還擔任以下4只私募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1.3十億元。

名稱	實繳資本	成立日期	投資項目的 數量及金額	退出項目的 數量及金額	目前估值
廣東毅達創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05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16個項目， 人民幣559.5 百萬元	已累計分配人民幣 608百萬元。其中6個 項目已發行上市	估值人民幣 950百萬元
廣東毅達匯邑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12個項目， 人民幣267 百萬元	已累計分配人民幣 137.5百萬元。 其中1個項目已發行上市	估值人民幣 340百萬元
佛山高投毅達創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10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八日	13個項目， 人民幣194 百萬元	已累計分配人民幣 16百萬元	估值人民幣 210百萬元
廣東高投毅達貳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5個項目， 人民幣105.6 百萬元	—	估值人民幣 200百萬元

上述私募投資基金主要聚焦於新興技術領域，包括智慧製造、新材料、節能環保等。本公司相信，基金管理人的能力將有助於擴大其獲取更多高品質項目資源的渠道。

(4) 業績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人及同一控制架構下的其它存續基金共投資了856個創業股權項目，其中259個項目已成功通過首次公開募股、借殼上市、兼併與收購等方式退出。已退出項目的平均資本回報倍數為2倍。已退出項目的詳細情況見上文。

(5) 組織架構

蘇毅達設有以下職能部門，並與基金管理人共享總部後台職能資源：

- 1) 基金管理部和戰略客戶部負責基金組建、募集、基金管理、政策研究、業務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工作。
- 2) 法務部和風險管理部是公司內部控制及對外投資全面風險管理的中心，負責公司風險管控管理體系的搭建、風控措施的實施及監督。
- 3) 財務管理部負責組織開展公司財務管理與會計核算、財務預算與決算及資金管理等工作，開展公司稅收籌畫及涉稅事務，推動公司財務管理水準的提升。
- 4)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管理、績效考核、員工培訓、員工福利等工作。
- 5) 行政部全面負責行政管理、會議安排、服務接待、資訊化平台建設維護、後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 6) 品牌部負責對外宣傳、會議記錄整理、文秘工作、企業文化建設等工作。

(6) 投資決策流程

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流程與合夥企業在下文「5.合夥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績效控制措施－(2)通過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進行持續控制－1)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流程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所規定的流程類似。

4. 合夥企業的管理費及利潤分配機制

合夥企業的管理費及利潤分配機制規定如下：

(1) 管理費

在合夥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相當於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額1.2%的年度管理費。於合夥期限延長期間，基金管理人可繼續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方式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

(2) 可分配利潤的主要政策

合夥企業可分配利潤將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首先，100%利潤按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直至每位合夥人獲得與其實繳出資額相等的金額；
- 2) 其後，剩餘利潤的80%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5. 合夥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績效控制措施

為有效保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利益並管理潛在風險，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監督合夥企業的投資並監控其績效：

(1) 通過投資限制進行事前控制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的投資活動受到明確規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禁止投資的行業

合夥協議中包含具體的投資限制，如禁止投資房地產、期貨或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限制的行業等。

2) 投資比例限制

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資本金總額的20%，以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並降低集中風險。

3) 關聯交易

涉及關聯交易的任何投資，須經合夥人會議中所有無利害關係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上述限制確保投資決策在受控框架內作出，有效降低資產集中及違規風險等。

(2) 通過組織架構與人員安排進行持續控制

1) 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流程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合夥企業投資決策流程的具體步驟如下：

a) 商業盡職調查

在識別並篩選潛在項目後，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團隊通過與實際控制人及高層管理人員面談、現場調查，以及與上下游產業參與者和競爭對手進行外部訪談，對目標公司的基本面進行評估。

b) 項目立項

對於投資團隊認為具備投資價值的目標公司，團隊將向其內部的行業立項會提交項目進行審議。

c) 財務及法務盡職調查

基金管理人總部設有由具備相關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法律及財務團隊。這些後台團隊與前台投資團隊密切合作，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獨立盡職調查，有效識別並控制投資風險。

d) 內部委員會審核

在投資團隊與盡職調查團隊初步溝通並達成共識後，項目將提交基金管理人的行業投審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審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估和決策。

e) 諮詢委員會審查

經行業投審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審核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將提交合夥企業的諮詢委員會進行合規審查。

諮詢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由廣東君瑞、普通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2各指派一名代表。諮詢委員會負責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審核，以評估該項目是否符合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業務範圍、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若項目被認定與合夥協議中所定義的投資範圍、目標或限制不符，則必須經合夥人會議一致批准後方可實施。

f) 投資委員會／合夥人會議決策

通過諮詢委員會審查的項目，將提交合夥企業的投資委員會進行最終決策。

2) 指定人員

本公司將指派專責人員與基金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使基金管理人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協助本公司評估擬投資項目與其核心業務運營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3) 內部評估團隊

本公司亦成立了一支專門的內部團隊，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投資經理、財務分析師及外聘法律顧問，從財務、法律、稅務及商業等多方面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上述措施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獲取與合夥企業投資活動相關的資訊及決策見解。

(4) 報告制度

合夥企業及基金管理人需定期履行報告及披露義務，確保本公司隨時掌握投資活動的最新情況。

除上述披露的補充信息外，公告中包含的所有其它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曄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